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原油鲨鱼鳍看涨第 29 号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 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投资保本

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8,628,654.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1,371,345.9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901号）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符合计划	项目进度(%)
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	是	19,725.31	7,042.18	7,042.18	是	100.00
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	是	27,624.96	12,932.91	12,932.91	是	10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2,832.06	12,832.06	2,981.61	是	23.24
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28,954.80	16,166.50	16,166.50	是	100.00
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			15,395.67	9,182.17	是	59.64
退城进区搬迁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储存项目			13,513.62	5,761.40	是	42.63
退城进区搬迁成品酒包装项目			15,073.36	8,968.67	是	59.50
合计		89,137.13	92,956.30	63,035.44	-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原油鲨鱼鳍看	10,000	2.3%至7.9%	20.1644至69.2603	32天	本金保障型	鲨鱼鳍型结构化理财	否

司		涨第29号							
---	--	-------	--	--	--	--	--	--	--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本金保障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5月13日
2. 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14日
3. 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15日
4. 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3%至7.9%
6. 产品收益类型：本金保障型
7.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 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产品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用于补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营资金。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806,377,313.95	9,359,655,116.48
负债总额	2,567,813,105.63	1,701,021,39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38,564,208.32	7,658,633,725.3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733,010.20	-273,044,054.1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

末（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的7.9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将前期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的金融资产（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七、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万元)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39.0685	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7.0136	0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合计	30,000	20,000	446.0821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